

女贪蒋艳萍案带出的“家族腐败”令人咋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A5_B3_E8_B4_AA_E8_92_8B_E8_c36_52582.htm 北京7月25日消息：昨天上午，蒋艳萍受贿、贪污、介绍贿赂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。蒋艳萍一审被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在此之前，蒋艳萍之弟蒋绍文犯窝藏、转移赃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；蒋艳萍之妹蒋兰萍、蒋兰萍的姘夫吴有恒犯单位行贿罪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、4年。据中国青年报报道，蒋案带出的“家族腐败”令人咋舌。据了解，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原副总经理蒋艳萍(副厅级)利用职务之便，在承揽业务、发包工程、调动工作、安排职位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先后15次收受蒋兰萍、吴有恒等人贿赂187万多元。1995年上半年，蒋艳萍为敛财方便，与吴有恒、蒋兰萍商量成立公司。为解决公司成立所需资金、人员等问题，由蒋艳萍利用职务之便以湖南省六建公司的名义入股10万元，并将本公司资金70.5万元用于注册成立吴有恒和蒋兰萍的私营公司，同时提供了本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。这样，长沙市恒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1995年8月成立，后又由蒋艳萍联系，被有关部门核定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(暂定)二级企业。为承揽工程，谋取利益，身为恒基公司经理、副经理的吴有恒、蒋兰萍代表公司向国家工作人员蒋艳萍、陈作贵(时任省计委副主任)、唐建梁(时任电信工程办公室主任)等行贿财物205万元。1999年3月，蒋艳萍将装有受贿、贪污和非法所得的存单，有价证券等共计800多万元的密码箱交给其弟、原长沙市

芙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科副科长蒋绍文带回家中保管。蒋绍文明知蒋艳萍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凭其工资和正常收入不可能有如此巨额资金，仍为蒋艳萍收藏、保管，并为其办理存、取款手续。同年7月5日，蒋绍文得知蒋艳萍被湖南省纪委实施“双规”，即将装有蒋艳萍赃款的密码箱转移隐藏。为逃避侦查机关的调查，一直躲藏在外，直到7月20日被省纪委和省检察院传唤。在检察机关找其调查时，开始仍拒不交待为蒋艳萍隐藏赃物一事，后经教育方交待，并带侦查人员提取被其转移的密码箱。之后，蒋绍文在被取保候审期间，向其母提供资金到汉寿县看守所与蒋艳萍串供，并将检察机关扣押密码箱中的存单的扣押清单提供给她母，串通其妹蒋兰萍，为蒋艳萍受贿事实作伪证。近3年来，湖南省纪委先后查处了张德元、宋焕威、林国悌、欧阳松、马其伟、蒋艳萍等一批厅级领导干部的经济犯罪案件，这些案件有一个共同的特点，就是“家族腐败”。湖南省纪委有关负责人分析说，“家族腐败”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。首先是一些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开始动摇，总想在位时为家庭、为子女留条后路，导致其家风不正，领导干部自己一人腐败不说，还要把妻子、儿女拖下水，全家同流合污。其次，一些领导干部表面上清正廉洁，暗地里却唆使、纵容自己的亲属收受贿赂，曲线捞取非法所得。再次，一些领导干部善于钻法律空子，他们知道自己公然受贿是违法行为，就动员自己的家属开公司、办实体，让家属担任法人代表，实际上自己身居幕后操纵，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这些公司、实体提供方便，然后从中得利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